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提呈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該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
及
建議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於2009年10月30日刊發有關發行混合一級證券的公告。本行於2009年11月5日發行混合一級證券。

本行現正考慮由本行發售及發行其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新資本證券的建議。新資本證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新資本證券的認購價及分派比率）將參考當時市況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詢價後釐定。

本行同時宣布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可參閱將僅分發予合資格持有人的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中。

根據混合一級證券的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行已就要約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

本行會否接納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以供交換及／或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任何混合一級證券，須視乎本行能否按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滿意的條款順利完成發行新資本證券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此外，本行會否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任何混合一級證券，須視乎發行新資本證券（根據交換要約者除外）籌集的新資金是否足以符合金管局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而定。

由於本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要約及／或發行新資本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於2009年10月30日刊發有關發行混合一級證券的公告。本行於2009年11月5日發行混合一級證券。

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

本行現正考慮由本行發售及發行其6,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下新資本證券的建議。

新資本證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新資本證券的認購價及分派比率）將參考當時市況，並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詢價後釐定。現擬除若干例外情況，資本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資本證券不會在香港或就此而言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

於落實新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本行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就認購新資本證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行亦將會向潛在投資者刊發一份補充發售通函，提供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建議就未償還混合第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

本行同時宣布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

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本行現要約：

- (i) 以新資本證券交換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以供交換的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交換要約**」）；及
- (ii) 以現金購買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以供購買的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收購要約**」，而收購要約及交換要約合共構成「**要約**」），

在各種情況下，在本行根據界限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按其絕對酌情權（倘為上述兩項要約）按比例進行（如有）以及連同計至（但不包括）要約結算日就混合一級證券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可參閱將僅分發予合資格持有人的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根據混合一級證券的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行已就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取得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所交付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獲接納以供交換的混合一級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新資本證券金額，將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價釐定。

就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以供購買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混合第一級證券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將根據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者釐定。此外，本行將支付自（及包括）就獲接納以供購買或交換的混合一級證券最近期的利息支付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要約結算日止期間應計而未付利息。

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的理由是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性，而新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用途是為贖回混合一級證券提供資金，以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行的業務增長。

本行會否接納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以供交換及／或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任何混合一級證券，須視乎本行能否按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滿意的條款順利完成發行新資本證券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此外，本行會否接納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以供購買的任何混合一級證券，須視乎發行新資本證券（根據交換要約者除外）籌集的新資金是否足以符合金管局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界限條件」）而定。

交換要約或收購要約概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居於或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進行。其他限制亦適用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情況。

由於本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要約及／或發行新資本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本行」	指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對本行具主要監管權力的其他香港（或倘本行以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為註冊地，則為有關司法權區）政府機關；
「持有人」	指 混合一級證券的持有人；
「混合一級證券」	指 由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組成的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Innovate」	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Innovate優先股」	指 由Innovate發行的500,000,000美元無面值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享有清算優先權金額1,000美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負責發售及發行新資本證券的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資本證券」	指 建議將由本行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固定利率無日期非累積後償債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票據」	指 由本行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步升後償票據；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本行就要約發行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籍人士」	指 就證券法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及奧正之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